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42号

郭建文：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月山镇沃丰农资店与被告郭建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郭建文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33195元、违约金1078.42元及后续违约金【以33195元为基数，从2024年10月30日起至款项清偿日止，按年利率5.175%计付】给原告开平市月山镇沃丰农资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6.84元(原告开平市月山镇沃丰农资店已预交756.02元)，由被告郭建文负担(经原告开平市月山镇沃丰农资店同意，此款由被告郭建文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月山镇沃丰农资店，法院无需另行退收)。原告多预交的99.18元，由法院予以退回。被告郭建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受理费656.84元给原告开平市月山镇沃丰农资店。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上诉，义务人拒不在判决书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权利人可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上述履行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